

经济发展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行政处罚，行政强制，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等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5. 能源执法主要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、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、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等。

6. 粮食执法主要法律依据：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等。

7. 固定资产投资执法主要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等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承办机构：经济发展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1、立案。查处违法行为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7天内进行初步调查，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。

2、调查取证。立案后，依法进行调查取证。调查取证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，应向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3、告知。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、质证权以及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等权利。

4、作出处罚决定。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1）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，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；

（2）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，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；

（3）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应当予以处罚，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，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，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。

5、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意见，交业务工作部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。

6、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业务部门应在三日内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7、行政处罚决定由单位领导集体决定。

8、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9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在决定立案后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10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有明确期限规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；60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。

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，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；

20 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办结；45 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5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或者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，负责审查或者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或者批准完毕。

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，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经济发展局申请陈述申辩、听证；向黄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；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8：30-17：00（工作日）

办公电话：0535-6396700

办公地址：烟台黄渤海新区（开发区）管委 5 楼